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819號

原告 劉協志

訴訟代理人 林宜璇律師

李昱霆律師

被告 言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譜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林彥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監察人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言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九日起不存在。

確認原告與被告譜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九日起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應行清算；公司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準用清算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任清算人外，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公司法第26條之1規定準用同法第24條規定及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言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言邑公司）、譜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譜邑公司，與言邑公司合稱為被告2人）因有

01 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言邑公司經臺北市
02 商業處於民國114年2月20日以北市商二字第11430035200號
03 函命令解散；譜邑公司則經臺北市商業處於114年2月12日以
04 北市商二字第11430036500號函命令解散（見本院卷第99-10
05 2頁），依上開規定，即應行清算程序。惟被告2人迄未選任
06 清算人，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2人公司登記卷查核屬
07 實，則依上開規定，本件應以被告2人之唯一董事即林彥廷
08 為法定代理人，先予敘明。

09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0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
11 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12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
13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
14 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
15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37號判決意
16 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2人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
17 已於113年4月9日終止，惟被告2人公司變更登記表仍登記原
18 告為監察人，則兩造間是否仍存有委任之法律關係即有不明
19 之處，且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
20 在，而此種不安之狀態，確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是本件
21 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有其確認利益。

22 三、本院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已於113年10月17日寄存
23 送達被告2人之法定代理人林彥廷當事人欄所示之住址、居
24 址，於000年00月00日生送達之效力，有本院送達證書2份在
25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9、91頁），是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
26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
27 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8 貳、實體方面：

29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112年10月間經被告2人選任為監察
30 人，嗣因業務繁忙，無法繼續擔任被告2人之監察人，遂於1
31 13年4月9日通過line訊息向被告2人之代表人林彥廷表示辭

01 任監察人之意思，並於同日將監察人辭職書，交由負責被告
02 2人營運、財務及記帳事務之日桓記帳士事務所轉交被告2
03 人。原告再於113年5月27日以存證信函寄送被告2人登記地
04 址及林彥廷住所，告知被告2人監察人之委任關係已於113年
05 4月9日終止，並已於113年6月3日送達林彥廷。原告前開存
06 證信函亦一併副知臺北市商業處，該處並以113年5月29日北
07 市商二字第1136014697號函覆原告，並同時副知被告2人及
08 林彥廷，再次確認原告已辭任監察人。原告所為辭任監察人
09 之意思表示應已到達被告2人而發生終止監察人委任關係之
10 效力，惟被告2人迄未辦理變更公司登記。爰提起本件訴訟
11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2 二、被告2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
13 聲明或陳述。

1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按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公司法
16 第216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公司之監察人與公司間之關係，
17 屬委任關係無疑。又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
18 止委任契約；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
19 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549條第1項、第95條第1
20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
21 被告2人公司變更登記表、line對話紀錄、存證信函暨回
22 執、臺北市商業處113年5月29日北市商二字第1136014697號
23 函各1份及監察人辭職書2份為證（見本院卷第25-37、55-5
24 7、61-63頁）。且被告2人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經合法
25 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酌
26 參，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既視同
27 自認，則原告主張其已於113年4月9日以line訊息通知被告2
28 人法定代理人，以及由日桓記帳士事務所轉交監察人辭職書
29 予被告2人等方式，向被告2人表示辭任監察人之意，並經送
30 達於被告2人，由被告2人之法定代理人收受之事實，堪予認
31 定，揆諸首開規定，兩造間監察人之委任關係業因原告終止

而消滅。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2人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自113年4月9日起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子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陳美玫